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##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公司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 鉴于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积极回报全体股东，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3.60	0
分配预案	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11,579,114.10元，按照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7,110,056.28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,908,902,584.80元，减去上年利润分配338,541,711.60元，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,394,829,931.02元。 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8,768,374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01,156,614.64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		

	转以后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提示	若自2018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：“第一章总则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

公司自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,468,058股，于2018年9月11日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，支付的总金额为99,807,210.66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通过后，2018年度实现现金分红总额为300,963,825.30元，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.02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投资规划的前提下，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

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